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09,31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场内)	2023 年 05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场内)	2023 年 05 月 23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分红发放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场内)、2023 年 5 月 23 日(场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1	1.024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16,455.11	0.9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5 月 1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05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05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05 月 18 日前(不含 2023 年 05 月 18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_2:017040
长安弘津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_1:013513;C_1:013514
长安安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579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_2:016796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71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_1:015343;C_1: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_1:016345;C_1:016346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航天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航天软件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8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航天软件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软件	7,254	91,980.7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能否取得批复并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取得批复和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3 年 5 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3 年 06 月 0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05 月 22 日--2023 年 06 月 02 日,即在 2023 年 05 月 22 日--2023 年 06 月 02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3 年 06 月 03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恒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恒盛债券 A	同泰恒盛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22	017623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恒盛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5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会计系统、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 10 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同泰恒盛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90 天	0.30%
N≥90 天	0.00%
同泰恒盛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N≥30 天	0.00%

备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日。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